孽緣

流浪者

要是十一月十日我不八點才起床，要是我沒有「白衣天使」永遠像天使的觀感，如果我不作黃金夢，不爲了三十萬元的嫁妝，我也不會進「中山」，也不會一進「中山」就結上這孽緣。

「嗨！你現在才上學，八時十五分了。」她向我招招手。該死，我竟覺得她是如此美，如果學校早舖柏油路那天清晨也不會弄得如此朦朧。

「不！我是專程等妳的。」

「騙鬼！你是新生？」

「眞聰明，醫一甲，妳呢？」

「笨瓜，你那成功嶺的頭誰看不出來，我護一乙。」

突然我覺得她更美了，也許聽覺和「天使的感覺」同時欺騙了我。除了眼兒小小的，鼻子太濶，嘴唇太向前突外她的聲音的確很美。

「你喜歡爵士樂嗎？」她問

「不！哦，喜歡，喜歡。」

「Armstrong 很迷人不是嗎？尤其那首"Hello Dolly"可男性化透了。」

「可不是嗎，他的小喇叭也很美。」他的小喇叭還可以，那血盆的大口和牛吼般的歌聲我可不敢領教，還好，學校就到了，不然對熱門樂只知道「披頭和 Armstrong的我豈不是要被翻出底牌來了。

下午英文老師請假，正舒服的吹起口哨想回家享享清福。

「喂！Freshman，我的車子壞了，你會不會雙車單載？」她竟以小賣老起來了。

我點點頭，突然發現她臉上還有些雀斑，體重至少五十五公斤，心裡懊悔得不得了，等我牽好了她的車子，她毫不客氣的一屁股坐在我的後墊，事到如此我也只好被虐待一次。

「復興路！」她開始把我當車夫看了，還好是順路，否則這寃大頭可受不了，好不容易走完「中山碎石小路」，還來不及喘過氣來。

「四段！」我的天！這五十多公斤的大人物竟然甩不掉，而且和我的71號相去不遠。

「你住在那兒？」

「公理街57號。」我不敢據實以報。

「很好！我們相去不遠，晚上我去找你好嗎？」

「喔！不，晚上我有事，改天吧！」一聲再見我大大的透了一口氣。

隔天，我七點二十七分就趕到學校，恐怕她的脚踏車沒修好，在路上又被她碰著可不巧。豈知，下課後，走進珠江飯店，她竟端端正正的坐在裡面。

「哈囉！「成頭」」

我二丈金剛摸不著頭，我既不姓陳，名字又沒有個「頭」字。

「陳頭？」

「你的成功嶺頭忘了嗎？請坐。」她如此大方，竟使我感到一陣臉紅。

「羅伯特最近作的那首……」

「晚上，妳打算上那兒？」我怕她再談她的爵士樂，連忙打斷話頭。

「沒有，哦對了，明天休假，我們何不去看場電影，「二十九壯士」聽說不錯，七點那場正好趕得上。」

吃完飯後沒等我藉口溜走，她早已把節目都安排好了。

「先去買票，然後到雙美堂坐一會兒，時間差不多。」也許她臺中只知道個雙美堂，而我可慘了，從電影院出來，「六天的飯錢」早飛了。

她還說：「聽說臺中的蜜豆冰很好吃。」

「我倒沒聽說過。」隨後，我趕緊送她回家。

午覺我睡得正甜，老許一把推醒了我。「喂！老黃，有個 miss 找你，Very 豐滿。」我揉揉睡眼，走到門口，是她，天啊她怎麼找來的。

「小氣鬼，連住的地方也不敢讓我知道，昨晚我看你明明走進這裡，還以爲看完電影你又找個同學。到公理街那裡都是靜宜的學生，原來你搭上靜宜的，怕我敲竹槓是吧！怎麼樣，請不請客，臺中沒有什麼地方好去，還是去看「玉女歸」吧！

我毫無插嘴的餘地，而且她既然連我住的地方都找來了，我總感到一點內疚，結果我又花了三天的飯錢。在電影院裡，她百般的用盡方法要我說出那「靜宜文理學院」的名字，我這王老五還有什麼好說的呢？一直到她滿意了，我的罪也受夠了。電影一點也沒有看進去，只覺得瑪麗莎長大後變得較不美麗和不可愛了。

明天是禮拜天，我決定第一次上教堂，下午到學校，以後呢，我不敢再想了，只求平安無事罷了。